



7

中国联通沃云产品服务销售合同

甲方：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 885 号

联系人：殷爽

电话：15543142810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高云鹤

电话：18626666189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甲方按照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经分助手**及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定单（附件一，下同）。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工信部保[2009]157号）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使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2 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 33 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遵照“先备案，后接入”原则，按照乙方网站备案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网站备案，待网站备案成功后办理网站接入手续。

2.3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申请时，应当签订有关的服务定单。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在发生任何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4 甲方须采取必要的软、硬件防护措施，定期对云主机系统及服务内容进行巡视检查。甲方利用所使用的云主机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或用户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5 对于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填写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如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





2.6 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 (1)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 (2)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3)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4)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5)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损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7 甲方不得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乙方接到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传播如下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直至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8 甲方应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并要求所属用户严格遵守。

2.9 甲方应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有责任督促所属客户进行网站备案并负责核实所属客户备案编号的真实性。

2.10 甲方应具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同时,对于法院或政府指令协查处理或关闭的所属网站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查处或关闭。

2.1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经分助手服务。

2.12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甲方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前,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网站类型的客户:网站备案许可

经营型客户:ISP/IDC经营许可证

2.14 甲方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云主机服务。

3.2 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造成实际使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3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定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云主机服务所需的乙方系统的运行



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在此甲方认同:由于 INTERNET 公网阻塞或者其他通路(如访问目的地的服务器响应速度)问题,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线路中断或甲方的访问速率下降,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云主机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将通知甲方并有权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5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6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制定并执行入网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于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现有流程入网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7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保留因甲方发送垃圾邮件而中断甲方接入网络服务的权利。

3.8 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并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9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的联系人,若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或联系人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全部金额(含税)为¥_1999 元大写人民币_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服务项目费用详见服务定单。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缴费日向乙方缴纳服务费,以自然月为周期计费,付费方式为年付。

4.3 如果服务起始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则按照月服务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4 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逾期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将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后的 48 小时内,恢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开始正常计费。如甲方要求停止服务,在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支付所欠费用及违约金后,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如甲方在 1 个月后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销毁并终止为甲方开启的计算资源和相关的增值服务。鉴于存储服务为云主机服务的不可分割部分,因此,乙方在终止云主机服务时,提供存储服务的资源也将收回,不保证甲方数据的保存。

4.5 如在合同期内因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6 双方确认自服务验证无误且双方在验证单据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计费。但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虽客观上达到验证无误但甲方不确认的,以乙方保存的验证无误的证据记载之日起开始计费,此时验证无误的标准,合同项下有具体约定的遵守该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行业内通行标准,没有行业内标准的按照实际业务正常运行的标准。

4.7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费或付费凭证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缴纳的计费周期的费用,于 30 天之内向甲方提供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如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切相关凭证)。



4.8 从签署合同之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该笔费用到乙方银行账户。

4.9 支付方式: 由甲方电汇或者直接以支票或者现金的方式交纳。如电汇方式交费, 则将费用划入下列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开户行: 长春市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200220329200138219

【双方约定根据合同期限开始实际计费】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支撑电话 4000111000, 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 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任意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终止合同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3 任何第三方对甲方上传存储或处理的数据内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包含有 2.6、2.7 内容的, 甲方应在一小时内删除, 否则乙方有权将断开该内容与互联网的链接; 任何第三方向乙方提出前述主张的, 乙方有权将该内容断开与公众互联网的链接, 若最终司法机关或政府判定为侵权内容, 乙方有权在判令生效后直接删除。一个自然年度中发生超过五次上述情形的, 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前述所有情况中, 甲方应当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 独立处理争议、纠纷、诉讼或与政府机关的沟通协调。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涉及损害乙方商誉的, 甲方应当在北京辖区内全国发行的报刊上公开道歉, 以恢复商誉。

6.4 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 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 应提前四周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 将按照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终止时间终止该项服务, 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除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外, 甲方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 甲方应当 (1) 赔偿乙方为达成本合同进行的客户特定化投资、改造的全部费用与实际服务期内已经实现的收益部分的差额 (例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投资 100 万元对机房原本构造进行改造, 合同约定甲方享受服务 5 年。在第三年年末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全部服务, 那么甲方应当赔偿 100 万元中剩余两年的投资收益, 即 40 万元), 或者 (2) 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期内全部对价的义务, 乙方依旧有权向甲方请求支付计划终止服务期后至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期间的费用。(1) (2) 内容以高者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的标准。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9.2 由于 INTERNET 特性,有时线路速度会降低;有时因网络调整会造成短时的线路中断,双方认为这些属于正常情况,但中断时间以每年累计不超过 12 小时为限,在此限度内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在一年内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乙方应按未正常提供服务时间所对应费用(费用的计算方法见 4.3 款)予以赔偿,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则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总额不超过一月服务费。

9.3 用户不应在沃云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用户需要对相关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按照 6.3 条承担全部责任。

9.4 用户对自己在沃云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可选择第【壹】种争议解决方式:

壹、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合同实际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12.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到 2026 年 3 月 9 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且使用资源及资费不变的情况下,本合同将顺延壹年。

1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被解除方的损失。解除合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转移或销毁。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则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终止存储服务,不再保留甲方数据。

1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25.3.20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25.3.20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接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联通”）的移动通信网、吉林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网关、彩信网关、WAP 网关、JAVA 下载服务器、IVR 平台等），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我单位向吉林联通郑重承诺如下：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 保证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及基于此对外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具备一切必要的许可和授权，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拥有有关的许可或授权，没有侵犯他人合法权利。
- 三、 不得利用吉林联通移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吉林联通移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吉林联通移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四、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 五、 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吉林联通移动通信网、吉林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 六、 我单位承诺在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吉林联通相关管理规定：



- 1、确保本单位业务推广渠道中无任何涉黄等违法及低俗信息内容。
 - 2、禁止利用广告联盟等第三方进行合作业务推广。
 - 3、禁止利用吉林联通以外的其他 WAP 网站推广或引导用户订购 WAP 合作业务。
- 七、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保证密切配合吉林联通组织的各种信息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 八、应联通公司“合作管理办法”之规定,对下行群发信息进行备案,并每月报送联通公司相关内容,同时提供与内容对应的“客服解释文档”,以备统一对用户投诉的解释口径。
- 九、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及联通公司的要求,对群发目标用户范围进行严格控制,要进行群发目标用户数据备案,并要求实时更新。
- 十、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之处,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吉林联通及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停止接入服务及追责)。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吉林联通负责保管。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法人姓名:

单位地址: 长春市皓月大路 885 号

联系人姓名: 殷爽

联系人手机: 15543142810

[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2015年3月20日





附件一：吉林联通沃云产品定单

甲方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通信地址:	长春市皓月大路 885 号				邮编: 130031	
开户行:	吉林银行长春和平支行				行号:	
银行账号:	7080120108042201				开户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业务联系人:	殷爽	电话: 15543142810				传真:
技术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通信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599 号				邮编: 130000	
开户行:	长春市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行号:	
银行账号:	4200220329200138219				开户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标准价格合计 (元/年)	折扣后价格 (元/年)
经分助手基础版	行业资讯洞察与推送		8	200	1600	
经分助手基础版	云表单基础版		1	300	300	
经分助手基础版	互动基础版		1	99	99	
年租费合计	金额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 1999	
付款方式	☐ 银行托收 ☐ 支票 ☐ 现金 ☐ 电汇 ☐ (请注明:)					
付款周期	年付					
备注:						